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第167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，特設立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應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組織章程送本會備查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包含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職涯發展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代表；校長為主任委員、教務長為執行秘書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，相關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。本會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